

專案質詢

8-3-4-006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考選部研議取消花東離島以外地區的地方特考，全數併入高普初考，建議考選部應維持高普考、地方特考分別舉辦的制度，兼顧地方用人、用才精神與考生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地方特考規定，考試分發後，必須綁約六年才能轉調。考選部認為成效不彰，研擬僅保留離島、花東地區地方特考，其餘縣市一律取消，全部併入高普初考，依成績統一分發。同時，將高普初考由目前一年舉辦一次改兩次，服務綁約則由一年提高到三年才能轉調。
- 二、而據統計近年地方特考報考多達十萬人，是高普初考的三倍，是地方政府取才重要途徑，若地特與高普考合併，地方政府職級編階較低，人事管道不夠通暢，年輕人久任意願低，對期望回饋故鄉的考生來說，全國性分發則會阻礙他們回鄉服務的機會。考選部應考量偏遠地區等各地區用人需求，讓地方用人機關參與考試設計等因素，維持地方特考的考試制度，兼顧地方用人、用才精神與考生權益。